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42%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8.42%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 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4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8.42%的股权，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

1、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8.42%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055.33 万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报材料，意向受让方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长飞光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2021 年 2 月 9 日，长飞光纤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保证金人民币 616.50 万元汇入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38.83 万元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持有长飞光纤 15.82%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熊向峰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智敏女士任长飞光纤董事。因此本公司与长飞光纤构成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款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有关要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事项。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16400352X

注册资本：人民币75,790.5108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杰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目标公司28.42%的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1415X9

注册资本：人民币4,750万元

注册地：武汉洪山区关山二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周理晶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情况：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目标公司的现有出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6.3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	28.42%
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	20.00%
孟凯	137.5	2.89%
杨念群	112.5	2.37%
合计	4,750	100.00%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0月 (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43.53	6,638.49	6,467.02
利润总额	167.64	87.72	296.84
净利润	146.28	104.16	299.35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0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031.76	13,362.86	9,600.50
总负债	4,833.79	6,225.33	2,567.12
净资产	7,197.97	7,137.53	7,033.38

目标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98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飞光系统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7,231.71 万元，增值 94.18 万元，增值率 1.32%，目标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055.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价值。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8.42% 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 2,055.33 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616.5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零伍仟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甲、乙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438.83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肆

佰叁拾捌万零捌仟叁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加大研发投入、补充运营资金或投资其它产业项目，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股东回报。

七、其他

1、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交易凭证》。

2、本公司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并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配合长飞光纤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工作及所需的登记手续的办理。

八、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